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9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 法 會 CB(3)813/09-10 、  
CB(2)2031/09-10(01) 、 CB(2)2228/09-10(02) 、  
CB(2)2237/09-10(01) 及 CB(2)2317/09-10(01) 號  
文件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英國最高法院在*Agbaje v Agbaje* [2009]一案中對批予許可所需門檻作出的詮釋，重新考慮在擬議第29AC(2)條使用 "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是否恰當；
- (b) 提供資料，舉例說明 "substantial ground"此用語及其對應的中文詞在其他香港法例中的使用情況；
- (c) 提供資料，舉例說明 "substantial connection"此用語及其對應的中文詞在其他香港法例中的使用情況；
- (d) 澄清(i)香港法院是否有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ii)在擬議第

29AG(1)及(2)條中刪去關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第5條的描述將有何影響；以及(iii)條例草案對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有何影響；及

(e) 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問及，在擬議第29AG(2)條中略去根據該條例第4(1)(a)或5(2)(a)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背後的政策考慮。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8日下午2時30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2 - 0006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作為《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擬議第29AB(2)及(3)條藍本的《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1984年法令》")相關規定(即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會構成針對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禁制)背後的理據[立法會CB(2)2317/09-10(01)號文件第2至11段]。	
000637 - 00200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尤其是無效的再婚)可構成針對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禁制，此規定並不合理。</p> <p>主席表示，有關裁判分居及贍養費的英國法律源自教會的法律。英國的教會法律規定，丈夫有義務供養其分居妻子。然而，若妻子離開丈夫並與另一男人同居，這行為表明其丈夫供養她的義務已告終止，故她不可申索贍養費。不論妻子與另一男人的關係結果如何，丈夫的義務一經終止，便不得恢復。此歷史背景解釋了為何再婚(即使是在法律上屬無效)可構成針對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禁制。</p> <p>主席詢問，對於從政策角度來看，擬議第29AB(3)條所訂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再婚所構成的限制，政府當局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考慮下列各點，當局不建議更改現有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該條例中亦有其他條文訂有類似第29AB(3)條所訂的禁制，有關禁制適用於在香港解除婚姻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p> <p>(b) 法律界沒有提出須修訂有關條文；及</p> <p>(c) 政府當局並未察覺香港有任何個案，當中婚姻一方因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再婚而被禁止申請經濟濟助。</p> <p>涂謹申議員重申其意見，指無效婚姻亦可作為其中一項限制極不合理。雖然他無意對擬議第29AB(3)條提出修訂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檢討該條例中以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作為禁制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理由的相關條文，並作出更改。</p> <p>法律顧問回應涂謹申議員的關注時告知委員，該條例第4、5及6條賦權法院向婚姻已宣告無效的一方提供經濟給養。</p>	
002003 - 0026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根據擬議第29AC(2)條批予許可所需的"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的涵義 [立法會CB(2)2317/09-10(01)號文件第12至21段]。	
002616 - 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英國最高法院在<i>Agbaje v Agbaje</i> [2009]一案中對"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此門檻的詮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p> <p>因應英國最高法院在<i>Agbaje v Agbaje</i> [2009]一案中對批予許可所需門檻的詮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擬議第29AC(2)條採用"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8 - 00334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重申她對根據擬議第29AC(2)條批予許可的門檻高於根據擬議第29AF條批准實質申請的門檻一事的關注。</p> <p>為方便委員考慮使用 "substantial ground" 及其中文對應詞 "充分理由" 是否恰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舉例說明 "substantial ground" 一詞句及其中文對應詞在其他香港法例的使用情況。</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3346 - 0035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對擬議第29AC(3)條中 "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 這詞句是否足以涵蓋法庭作出的任何經濟給養命令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317/09-10(01)號文件第22至28段]。	
003559 - 00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對在外地離婚的當事人提供經濟濟助的法例 [立法會CB(2)2317/09-10(01)號文件第29至38段]。	
004147 - 005211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b><u>擬議第29AE條 ——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u></b></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表示， "substantial connection" 的中文對應詞 "密切聯繫" 與《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3條(有關法院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所使用的相同。余若薇議員同意，第29AE條的草擬方式須與《婚姻訴訟條例》第3條一致。</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舉例說明 "substantial connection" 一詞及其中文對應詞在其他香港法例的使用情況。</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12 - 00564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擬議第29AF條 —— 法庭有責任考慮香港是否適當的申請地點</u>	
005642 - 005800	謝偉俊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建議將擬議第29AC(2)條中以 "solid"取代 "substantial"一字。	
005801 - 0100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確認，擬議第29AF(2)條實質上與《1984年法令》第16條相同。	
010007 - 0102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29AG條 —— 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u></p> <p>就擬議第29AG(2)條而言，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1)(b)條指向婚姻一方作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令；</li> <li>— 第4(1)(c)條指向婚姻一方作出的整筆付款令；</li> <li>— 第5(2)(b)條指有關向家庭子女或為家庭子女的利益而作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令；</li> <li>— 第5(2)(c)條指向家庭子女或為家庭子女的利益而作出的整筆付款令；</li> <li>— 第6條有關財產轉讓及授產安排的命令；及</li> <li>— 第6A(1)條指關於出售財產的命令。</li> </ul>	
010254 - 01093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的現行規定，香港法院並未獲賦權處理前任配偶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她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法院是否有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余議員關注到，如現時並無上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限制，在擬議第29AG(1)及(2)條提述該條例第5條(關乎對家庭子女的經濟給養)對由子女提出或代表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同意就余議員的問題作書面回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回覆中亦就下列各點作出回應 ——</p> <p>(a) 在擬議第29AG(1)及(2)條中刪去對第5條的提述會有何影響；及</p> <p>(b) 條例草案對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有何影響。</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
010940 - 0112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擬議第29AG(2)條指明法庭在根據該條例第4(1)(b)或(c)、5(2)(b)或(c)或第6條作出命令後，可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6A(1)條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因而導致法庭在根據第4(1)(a)或5(2)(a)條作出定期付款令之時或其後，不得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該條例第6A(1)條有關在香港離婚後提出經濟給養申請的條文中卻沒有此項限制。她已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2)2228/09-10(02)號文件]，要求澄清訂定此項限制的政策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第29AG(2)條類似《1984年法令》第17(2)條；及</p> <p>(b) 政府當局正檢討和考慮就該擬議條文提出修訂，並會向委員匯報其考慮情況。</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
011225 - 0115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9AH條 —— 法庭在行使它在第29AG條下的權力時須顧及的事宜</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4 - 0117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擬議第29AI條 —— 第II部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29AD及29AG條作出的命令</u>	
011758 - 01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9AJ條 —— 廢止意圖打擊第29AD或29AG條所指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u>  <u>擬議第29AK條 —— 阻止意圖打擊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u>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29AJ及29AK條載有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該等條文以《1984年法令》的相關條文為藍本，以對付意圖打擊或阻止經濟濟助申請、或減少有關濟助、或以任何方式干預執行濟助命令的具結書及交易。	
011936 - 0119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9AL條 —— 授予強制令的權力不受影響</u>	
011959 - 01202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條 —— 法院規則</u>	
012029 - 0122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